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90890764W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7号	地理位置	经度：119°24'39.71" 纬度：32°16'9.55"
法定代表人	田隆	邮政编码	225131
环保负责人	程子文	联系电话	0514-82529000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业：C3111	电子邮箱	Jiaojiawei@achc.com
生产周期	310天	污染源管理级别	市控
单位简介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2006年7月31日注册成立，投资总额达8,882万美元，其中自有注册资本3,553万美元，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现有3套水泥球磨机，其中2套进行技改，增设了辊压机预粉磨系统，可年产水泥230万吨，公司占地210亩，现有职工162人。		

废气自行监测及排放信息（2021年度 第四季度）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手工检测（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执行的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收集后高空烟囱集中有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口位置	监测时间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DA001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1#包装机	2021/11/22	10mg/m ³	4.667	0.117	达标	/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2#包装机	2021/11/22	10mg/m ³	5.700	0.111	达标	/
DA003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1#水泥磨-1	2021/11/22	10mg/m ³	5.033	0.204	达标	/
DA004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1#水泥磨-2	2021/11/22	10mg/m ³	3.633	0.641	达标	/
DA005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2#水泥磨-1	2021/11/22	10mg/m ³	6.200	0.153	达标	/
DA006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2#水泥磨-2	2021/11/22	10mg/m ³	5.533	1.080	达标	/
DA007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2#水泥磨-3	2021/11/22	10mg/m ³	4.233	0.775	达标	/
DA008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3#水泥磨-1	2021/11/22	10mg/m ³	4.767	0.121	达标	/
DA009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3#水泥磨-2	2021/11/22	10mg/m ³	5.833	0.974	达标	/
DA010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3#水泥磨-3	2021/11/22	10mg/m ³	5.100	0.205	达标	/
DA011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1#辊压机-1	2021/11/22	10mg/m ³	4.933	0.522	达标	/
DA012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1#辊压机-2	2021/11/22	10mg/m ³	4.467	0.171	达标	/
DA013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3#辊压机	2021/11/22	10mg/m ³	4.800	0.193	达标	/
DA014	颗粒物	每两年1次	1#熟料库-1	2021/03/22	10mg/m ³	3.9	0.046	达标	/
DA015	颗粒物	每两年1次	1#熟料库-2	2021/03/22	10mg/m ³	4.83	0.052	达标	/
DA016	颗粒物	每两年1次	1#熟料库-3	2021/03/22	10mg/m ³	5.6	0.052	达标	/

DA017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1#熟料库-4	2021/03/22	10mg/m ³	4.33	0.071	达标	/
DA018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2#熟料库-1	2021/03/22	10mg/m ³	4.8	0.090	达标	/
DA019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2#熟料库-2	2021/03/22	10mg/m ³	4.56	0.046	达标	/
DA020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1#水泥库-1	2021/03/22	10mg/m ³	3.93	0.027	达标	/
DA021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1#水泥库-2	2021/03/22	10mg/m ³	3.7	0.037	达标	/
DA022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2#水泥库-1	2021/03/22	10mg/m ³	6.8	0.027	达标	/
DA023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2#水泥库-2	2021/03/22	10mg/m ³	4.93	0.055	达标	/
DA024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3#水泥库	2021/03/22	10mg/m ³	5.17	0.009	达标	/
DA025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4#水泥库	2021/03/22	10mg/m ³	5.9	0.009	达标	/
DA026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9#水泥库-1	2021/03/22	10mg/m ³	4.23	0.002	达标	/
DA027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9#水泥库-2	2021/03/22	10mg/m ³	2.9	0.001	达标	/
DA028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9#水泥库-3	2021/03/22	10mg/m ³	2.37	0.002	达标	/
DA029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10#水泥库-1	2021/03/22	10mg/m ³	5.73	0.004	达标	/
DA030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10#水泥库-2	2021/03/22	10mg/m ³	6.37	0.004	达标	/
DA031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10#水泥库-3	2021/03/22	10mg/m ³	6.73	0.009	达标	/

无组织排放	(亚东水泥)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上风向 A	2021/11/22	0.5mg/m ³	0.1945	/	达标	/
				下风向 B	2021/11/22	0.5mg/m ³	0.436	/	达标	/
				下风向 C	2021/11/22	0.5mg/m ³	0.453		达标	/
				下风向 D	2021/11/22	0.5mg/m ³	0.385	/	达标	/
	(码头)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大重件码头 E	2021/11/22	0.5mg/m ³	0.279	/	达标	/
				大重件码头 F	2021/11/22	0.5mg/m ³	0.317	/	达标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已核准总量指标 (t/a)	2021年4季度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140.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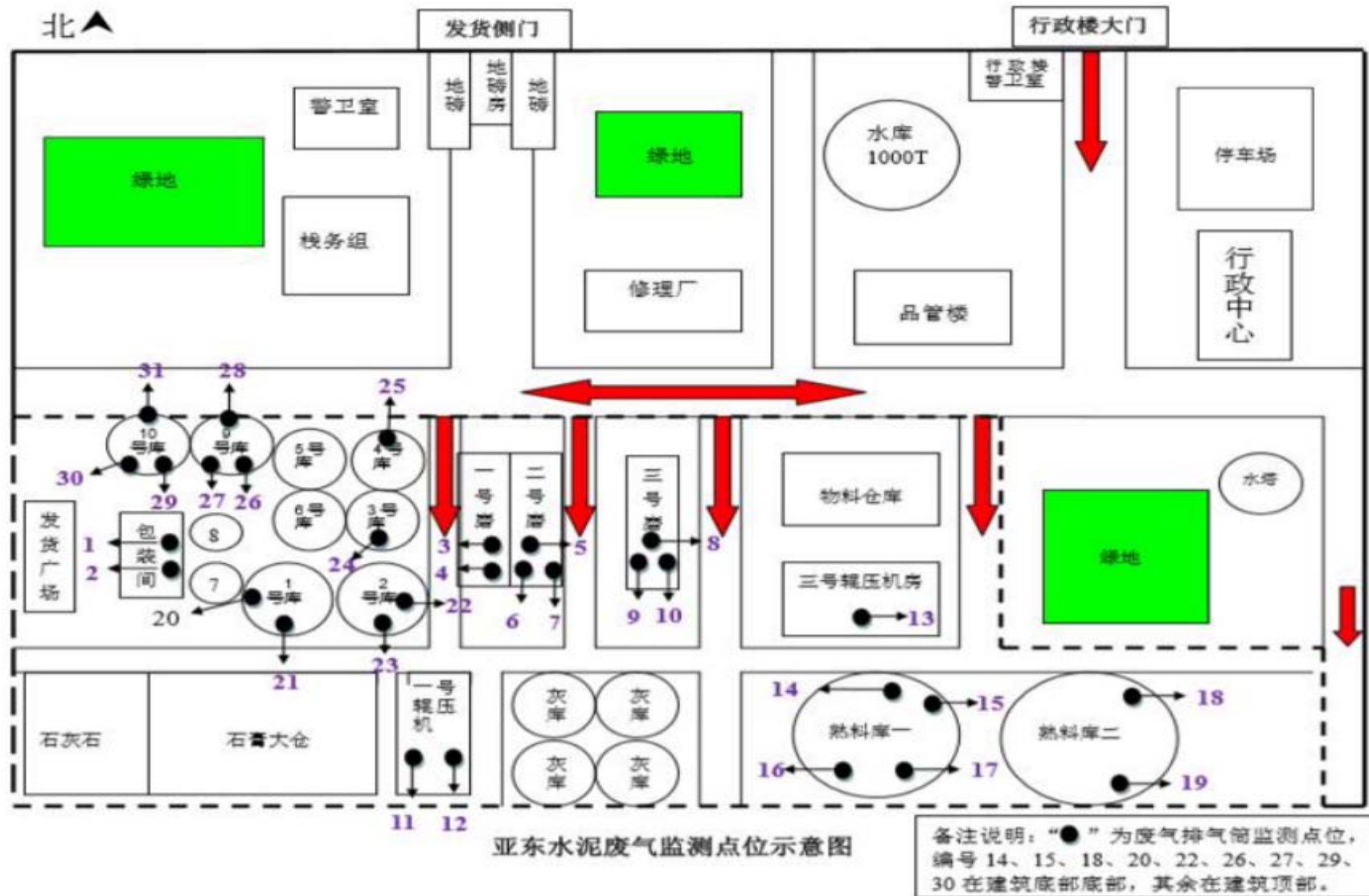
噪声自行监测及排放信息 (2021年度 第四季度)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手工检测		规定排放限值	N1-N4 昼间≤ 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N5-N8 昼间≤ 70 分贝, 夜间≤55 分贝

噪声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结果及排放信息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每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亚东水泥)	Leq(A)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昼夜各1次	N5	2021年11月22日	昼间: 08:18-08:42 夜间: 22:25-22:47	厂东边界外1米	53.2	65dB(A)	48.3	55 dB(A)	达标	/		
			N6			厂南边界外1米	53.4	65dB(A)	49.2	55 dB(A)	达标	/		
			N7			厂西边界外1米	53.9	65dB(A)	46.8	55 dB(A)	达标	/		
			N8			厂北边界外1米	53.1	65dB(A)	48.9	55 dB(A)	达标	/		
厂界每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码头)	Leq(A)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昼夜各1次	N1			2021年11月22日	昼间: 08:18-08:42 夜间: 22:25-22:47	码头东边界外1米	55.1	65dB(A)	48.6	55 dB(A)	达标	/
			N2					码头南边界外1米	54.9	65dB(A)	48.5	55 dB(A)	达标	/
			N3					码头西边界外1米	55.1	65dB(A)	49.3	55 dB(A)	达标	/
			N4					码头北边界外1米	53.4	65dB(A)	46.9	55 dB(A)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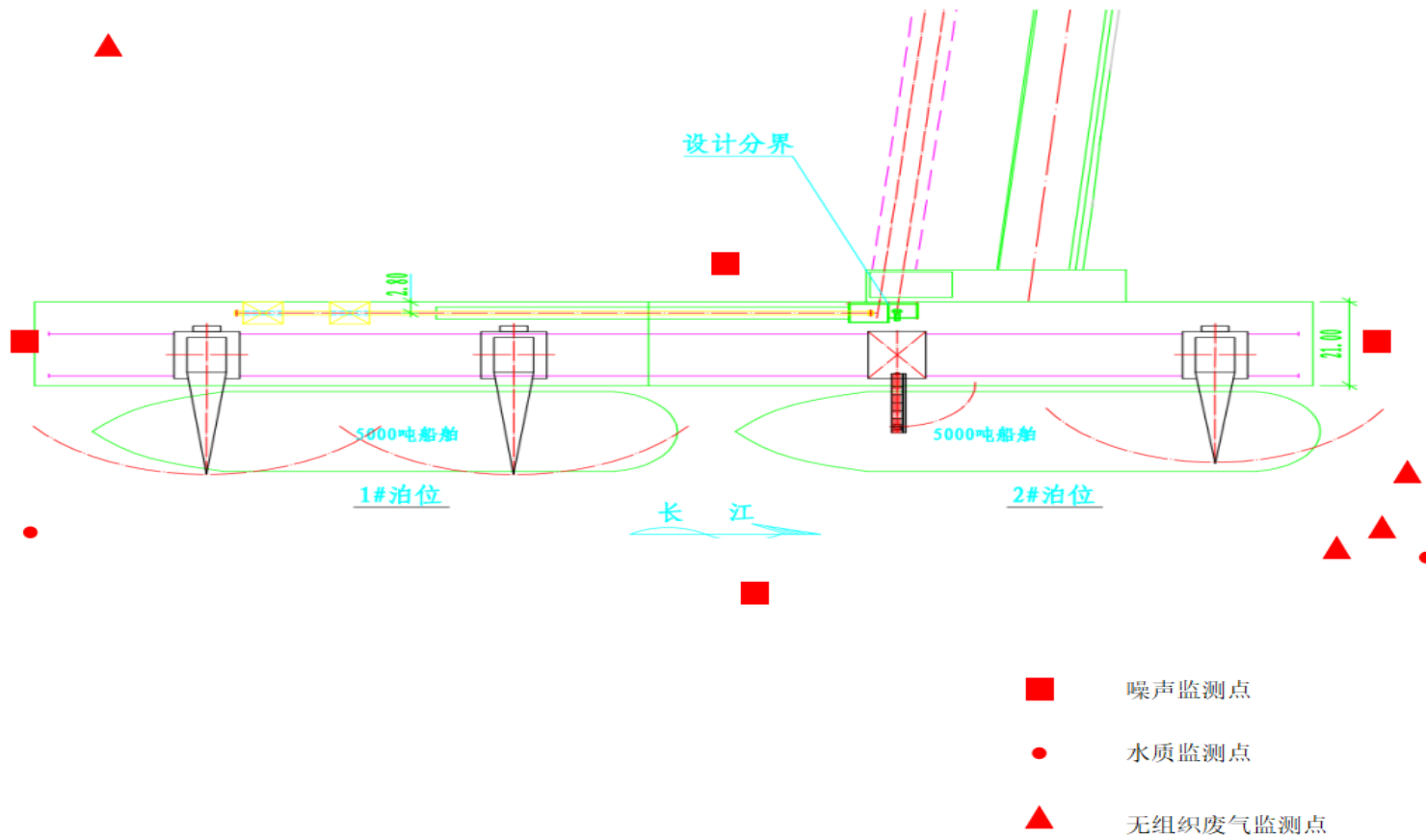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信息

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测季度报告	2021年第4季度监测报告	编号:	NO. TK21M013669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有组织监测点

厂区监测点位图



码头监测点位图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2021年1-12月）

固体（危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编号	产生量	转移量	贮存量	处置或者回收情况
废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95T	5.3 T	7.65T	委托有处置资质厂商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92T	0.64T	0.28T	委托有处置资质厂商处置
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1.7783T	1.4914 T	0.2869 T	委托有处置资质厂商处置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设备	31套	2008年8月	脉冲滤式除尘	处理风量 493134 m ³ /h	处理风量 493134 m ³ /h	与生产设备 同步运行	正常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消声器	2008年8月	降低风机风口、风管风口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减少30分贝	减少27分贝	24小时/天	正常
厂房密闭	2008年8月	隔档、密闭隔音操作	减少30分贝	减少27分贝	24小时/天	正常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文号
项目环评报告	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写日期：2006年8月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表复【2008】159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07】12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批文 2008.8
项目环评报告	3#水泥磨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写日期：2010年4月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3#水泥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16】36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3#水泥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验【2016】18号
项目环评报告	1#水泥磨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写日期：2011年7月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1#水泥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11】79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1#水泥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扬环验【2016】17号
项目环评报告	7000吨卷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编写日期：2011年7月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7000吨卷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14】44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7000吨卷板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验【2017】14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制品厂新建砂石仓棚工程环境影响登记	自主公示	备案号：2018321000010000021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5日）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91321091790890764W001P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订《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编号：32100-2020-034-111
环境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综合结论，公司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无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整改要求情况	已落实

环境认证信息

认证项目名称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认证结果	认证文件文号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蓝色	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
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度	三级	苏 AQBJGIII201500045

其它环境信息

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情况	无
缴纳排污费（税）情况	按照国家颁布环保排污税的执行标准，我公司 2021 年 1-12 月缴纳环保税 3.6 万元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每年对生产线收尘设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及定期检修更换收尘滤袋等工作，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降低了粉尘污染物排放，做到了达标排放。

环保方针和年度环保目标及成效	<p>环境保护方针：以人为本、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回报社会。</p> <p>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对生产线收尘设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淘汰了落后的设备，启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降低了粉尘污染物的排放。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环境保护落实环保责任制，促进环保常态化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环保的大前提下，公司按照在“思想上环保工作一刻不能放松、在行动上环保工作一丝不能马虎”的理念努力做好环保工作，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共绘碧海蓝天。</p>
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p>无</p>
废弃产品的回收利用情况	<p>/</p>
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p>/</p>
年度环境违法情况	<p>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罚款 29.8 万元（详见：扬环罚字【2021】27 号）</p> <p>2、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罚款 5.96 万元（详见：扬环罚字【2021】28 号）</p>
年度环境奖励情况	<p>无</p>